法規名稱：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

時間： 中華民國099年06月08日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三、本要點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係指學校以校內、校

 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

 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

 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

 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進行資優教育活動如下：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

 習，發展潛能。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

 能力。

 （四）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

 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五）社團活動：開設符合資優生需求之團體活動、聯課活動或社團活

 動，如藝術才能、領導才能、創造發明、科學研究…等社團。

 （六）發表活動：舉辦各類教學成果發表活動，或配合節慶、主題舉辦

 相關展演活動，如資優教育教學成果發表會、音樂資優班巡迴演

 奏會…等。

 （七）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

 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

 （九）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

 前項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四、學校擬具方案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校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

 成相關紀錄。

 （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提出申請。

 （三）本府召集方案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

 正或重新申請。

 （四）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前項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學校應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前送本府審查。

 但特殊個案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五、學校辦理方案之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經營理念與願景。

 （二）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三）辦理方式，含實施時間、頻率、次數、內容、實施方式。

 （四）辦理期間與進度：辦理期間之規劃以一學年為原則。

 （五）人力資源規劃。

 （六）課程與教學規劃。

 （七）經費概算。

 （八）預期效益。

六、方案之經費核定方式如下 :

 （一）依實施期間推算之。

 （二）經費概算項目不得包括設備經費（資本門經費）。

 （三）教師輔導鐘點費：

 1.高中每節課以不超過新臺幣 400元，國中每節課以不超過新臺

 幣 360元，國小每節課以不超過新臺幣 260元為原則。

 2.每週每位教師最高上限五節課。

 （四）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新臺幣 1,600元。

 （五）教學輔助教材、器材及耗材：以學生使用者為限（佔總鐘點費百

 分之五）。

 （六）雜支：佔上述經費百分之五。

七、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執行情形，

 或於方案執行完畢辦理訪視，並依據輔導或訪視結果，對執行方案成

 效不佳之學校，委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給予支援或輔導，辦理

 成效優良者得報本府敘獎。